

和諧之家
就「《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
向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提交之意見書

前言

和諧之家於 1985 年成立，一向致力遏止及預防家庭暴力，推廣和諧及健康的家庭關係。同時，我們積極倡議家庭暴力相關的政策及法例改革，務求回應社會急劇轉變中的新需要。

對於《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我們將聚焦在涉及兒童的性罪行，對條例草案提出以下意見：

1. 對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內容

和諧之家大致認同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的多項修訂建議，惟對年滿 13 歲但未滿 16 歲兒童的性罪行，我們則傾向與 13 歲兒童一致，而無須另定條文，藉此減少未成年兒童因受到性罪行而造成的負面影響。另外，我們認為性教育十分重要，故此我們積極推廣改革性教育課程，應將其納入為恆常課程，讓兒童或青少年有正確的性知識，包括如何拒絕不自願的性行為、保護自己、進行安全性行為等。與此同時，政府亦應加強性教育推廣，包括提供培訓予家長及教師，教導他們如何教育兒童及青少年正確性知識，解答他們有關性的疑問。

1.1 我們贊成建議 2：涉及兒童及少年人的罪行應該無分性別，因為無論男童還是女童，都會陷入性罪行的危機，亦都會受到同等的傷害。

1.2 我們亦贊成建議 4：從所有涉及性交或性行為的罪行中刪除「非法」一詞，因為當婚內姦已成立，「非法」二字根本沒有意思。

1.3 對於第 4 章：涉及年滿 13 歲但未滿 16 歲兒童的性罪行的絕對法律責任，和諧之家贊成施加絕對法律責任，原因是以保護兒童為大原則，並強調與兒童進行涉及性的行為是錯誤的，避免任何人對兒童作出可能是非法的行為，發放鼓勵未足齡性行為的錯誤信息及增加成功檢控的難度，而且施加絕對法律責任可保護審訊中的兒童。

1.4 對於第 5 章：涉及以婚姻關係作為涉及年滿 13 歲但未滿 16 歲兒童的性罪行的免責辯護，和諧之家反對保留婚姻關係為免責辯護，原因是我們認為保護原則是最重要的因素，在香港人們普遍認為與 16 歲以下兒童發生涉及性的行為是不對的。稚齡兒童有可能在海外國家被迫結婚而香港很難核證婚姻是否有效，另外海外國家的婚姻法可能有別於香港的習俗，但任何人來到香港都應遵守香港的法律，故此，我們贊成建議 7：就涉及兒童的罪行而言應廢除婚姻關係免責辯護。

1.5 對於第 6 章涉及年滿 13 歲但未滿 16 歲的人之間經同意下進行的涉及性的行為，和諧之家認為年滿 13 歲但未滿 16 歲的人仍未成年，在保護原則下也不應鼓勵兒童在身心狀況還未能承擔後果之前進行涉及性的行為，而法律應為年輕人的行為訂立規範。若將兒童之間經同意下進行的涉及性的行為合法化，或會鼓勵更多兒童過早進行涉及性的行為，故此我們贊成建議 8：將年滿 13 歲但未滿 16 歲的人之間經同意下推行的涉及性的行為一律訂為刑事罪行。

1.6 由於現有的罪行不足以反映非以陽具插入兒童的陰道或肛門行為的嚴重程度，但此行為嚴重傷害兒童的身心，故此我們贊成訂立新的罪行以涵蓋非以陽具插入兒童的陰道或肛門的行為，包括建議 9 的新訂罪行：以陽具對 16 歲以下兒童作出插入行為，以及建議 10 的新訂罪行：對 16 歲以下兒童作出插入行為。

1.7 我們贊成建議 11 內的新訂罪行：性侵犯 16 歲以下兒童，應包括觸摸 13 歲以下的兒童(乙)而觸摸是涉及性的；向乙射出精液；或向乙作出涉及性的射尿液或吐唾液行為，因為這些行為顯然與性有關，並且同樣傷害兒童。

1.8 我們贊成建議 12 的新訂罪行：導致或煽惑 16 歲以下兒童進行涉及性的行為，包括在兒童在場進行涉及性的行為，及建議 13 的新訂罪行：在 16 歲以下兒童在場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包括兒童可能親身在場或通過網絡攝影機觀看，以及建議 14 的新訂罪行：導致 16 歲以下兒童觀看性影像，我們認為心智未成熟人士若看見性行為都對他有傷害。

1.9 我們贊成建議 15 所述的新訂罪行：安排或利便干犯兒童性罪行，若有人安排或利便第三方去干犯任何兒童的性罪行，無論在世界任何地方作出，令兒童陷入險境，都必需要懲治。

1.10 就協助、教唆和慫使他人干犯兒童性行而言，健康及治療事宜應屬例外情況，我們贊成建議 16：就協助、教唆和慫使他人干犯兒童性行而言，健康及治療事宜應屬例外情況，因為若有關人士是教導兒童和少年人正確的性知識，這則對他們有正面的影響。若沒有訂明這例外情況，則會令灌輸正確性知識的人士卻步，而使兒童及少年人的正確性知識更貧乏，不懂如何保護自己。

1.11 兒童及少年人越來越多使用互聯網，輕易墮入性罪行的圈套，狎弄兒童及戀童癖罪行性質嚴重但常被嚴重低報，我們認為有需要立法針對為性目的誘識兒童的行為，並應在侵犯兒童的性罪行實際發生前採取預防措施。預防勝於治療，若一旦遭到性侵犯，兒童的身心靈均會有莫大的傷害。為了讓警務人員有效地調查案件，故此我們贊成建議 22 中的新修訂，警務人員可假扮兒童與誘識者通訊。這樣就可防患於未然，在兒童實際上被性侵犯前捉拿誘識者，以避免傷害。

1.12 我們亦認為應該把涉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與其他兒童的劃一歲數分開處理，因為精神缺損人士的狀況或與其實際年齡有出入，應該根據其精神狀況來判斷。

2. 跨專業培訓

若要成功執行《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的內容，乃需要專業人士如律師、法官、警察、老師、社工等的緊密合作，在此我們有以下建議：

3.1 促請政府制訂有系統的性教育課程，納入為恆常課程，讓兒童或青少年及早有正確的性知識，包括如何拒絕不自願的性行為、保護自己、進行安全性行為等，避免不必要的傷害。

3.2 促請政府加強性教育推廣，包括提供培訓予家長及教師，教導他們如何教育兒童及青少年正確性知識，解答他們有關性的疑問。

3.3 促請政府投放額外資源設立專業專責小組，強化有關配套，讓與兒童緊密接觸之專業人士，均能就著新建議，提供適切的服務予受影響的兒童，切實地保障其利益。

3.4 提供高效能之培訓，提升跨專業人士對相關條例的認知及處理方法。

3.5 針對《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提供培訓予前線警務人員。

總結

和諧之家大致認同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多項修訂建議，但我們認為必須先設立適切和足夠的配套服務，以達至成功執法的果效，例如應訂立有系統的跨專業人士培訓。法律改革應以保護原則為大前提，關注兒童的需要、保障兒童的權益。

查詢及聯絡：

和諧之家總幹事：**李劉素英女士**

電話：**2342 0072**

傳真：**2304 7783**

電郵：hhl@harmonyhousehk.org